

聲 請 調 解 書

收件編號：

收件日期：

稱謂	姓名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備考 (電話)
聲請人							
對造人							
事由	上當事人間 事件聲請調解						
事件概要 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							
證物名稱 件數							
此 致	高雄市杉林區調解委員會						
中 華	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
	聲請人：					(簽章)	

附註：

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相對人數提出繕本。
2. 聲請人或相對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時間、地點及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6. 提出聲請書者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